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素華
電話：06-2975119#1613
傳真：06-2981502
電子信箱：sunsea2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消管字第1150596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（以下簡稱地震基金）宣導推廣及村里普及率統計資料，惠請各單位協助規劃並鼓勵所屬單位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5年4月29日消署管字第11533082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精進住宅地震基本保險（以下簡稱該保險）宣導推廣及相關統計資料，地震基金相關規劃辦理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地震基金為有效將該保險推廣至村里，並能藉由更精準之村里統計，即時掌握受災村里之可能災損，爰精進旨揭保險村里普及率統計資料，地震基金需進一步蒐集「村里住宅存量資料」之資訊，倘因分析「村里住宅存量資料」而衍生費用將由地震基金支付。
 - （二）為強化災害預防及建立社會韌性，並幫助民眾透過該保險保障降低震災後之財務衝擊，建請各單位於辦理「防災士培訓課程」，或有韌性社區防災講習時，可將該保險宣導內容納入教材並進行宣導。
 - （三）為提供民眾住宅基本安全保障，提升民眾地震風險意識，建請各單位於防災宣導時，可將該保險宣導內容納入教材並進行宣導。



裝

訂

線

三、檢附地震基金原函及該保險相關簡報供參，若有相關疑問或
宣導需求可逕行連絡地震基金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(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
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



來文